

附件

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1	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2		围绕“五个示范市”建设、“七个战略”实施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做好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信息公开，对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推介。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3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公开推进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具体措施，广泛公开各类“减免缓退”优惠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4	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	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5		加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公开慈善组织认定名单等信息。	各县（区），市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6	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办理流程、人员公示等信息。做好市政道路维修、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并加强宣传解释。	各县（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7		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阳光招生、均衡分班等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教育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8		围绕粮食安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食安全、粮食收购及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等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9		集中发布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场馆建设、赛事活动等信息，做好“全国第五届暨全区第三届大漠健身运动大赛”、“全区广场舞大赛”等系列文化活动的信息公开，推进“全国乡村旅游大会”、“第四届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文旅信息公开。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0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要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1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	推动政府立法计划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司法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2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信息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	各县（区），市司法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3		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4		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各县（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5	优化政策意见征集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前
16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7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8		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9	规范政策管理服务	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科学界定公开属性，开展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0	规范政策管理服务	推进政策集中发布，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正式版本，探索构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1	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2		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0%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3		发挥“政策公开讲”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各县（区）、各部门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24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5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和工业园区；行会协会和工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6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会协会、工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和全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27	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建设政策咨询窗口。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服务大厅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各县（区），市审批服务局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28		建设政策问答平台。构建“中卫市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兑现难等问题。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29	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	统筹做好12345热线平台日常维护，扎实开展市长信箱和网民留言办理，严格落实办理时限，一般信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平台回复与纸质件反馈要同步进行，并确保回复质量。耐心做好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0	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依法依规做好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工作，确保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1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32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要早安排、早部署，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政府开放应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9月底
33	扎实开展村务公开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以《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为依托，全面推进村务公开。	各县（区）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4		学习永宁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原州区5个试点县典型经验，结合各地实际，采用“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督促乡镇建立村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容错纠正、平台管理等机制，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各县（区）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5	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抓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监测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6	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	规范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管理，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分别于7月30日、11月30日前报送清理进展情况。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7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8	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7月底
39		按照“群众参与、客观公正、结果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通过问卷评议、代表评议或网络评议的方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工作，促进各级行政机关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40	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	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进行安排部署。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41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培训。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42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报备。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3	加强业务沟通交流	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找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短板弱项，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向兄弟单位学习，学优补短、互观互比、赶超提升，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4	认真落实工作台账	做好工作要点的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分别于9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